**开发流程规范**

1. 需求原型等确定之后，产品须在需求评审开始之前提前至少半个工作日告知相关开发、测试熟悉、了解本次评审内容；
2. 需求评审之后，主管/项目负责人在禅道、git创建相关项目，确定项目版本号；
3. 主管/项目负责人分配需求；
4. 开发须在第一时间对分配/认领的需求完成任务分解、工时预估，并在禅道对应项目中创建任务，关联相关需求，填写预估工时，工时预估须精准，复杂需求须将任务描述清楚，暂时不要建立子任务；
5. 测试人员根据本次需求编写测试用例，之后由相关人员（产品、测试、开发）进行测试用例评审，评审之后，由测试进行用例的修正、调整、补充；
6. 进行需求设计，包括数据库表、服务接口、web接口的入参、返回数据结构等；
7. 在进行业务逻辑、功能开发之前，服务端开发须先创建好第6步涉及到的实体类、服务接口，并提交到对应项目分支；
8. 服务端开发完成第7 步之后，第一时间创建web接口（假接口，返回数据写死），并部署到测试环境，供客户端开发、调试使用；因业务调整导致原有接口返回数据需要调整等情况，不得修改之前接口，须新增web接口，并增加版本号区分，例如：之前接口路径格式为“/域名/应用名/接口路径”,则新增web接口的路径为“/域名/应用名/版本号/接口路径”，版本号格式为：v（小写）+递增数字，例如：v1、v2、v3，服务端须严格执行，同时客户端做好监督工作；
9. 完成上述任务之后，各端开始进行业务逻辑、页面展示等开发；
10. 服务端开发完成开发任务之后，须进行自测，保证业务逻辑的准确性以及代码的质量；
11. 服务端开发人员完成第10步之后，提交代码/任务审核，由主管/项目负责人进行业务、代码等审核，审核时，开发须把需求以及代码逻辑讲清楚；
12. 未通过审核的返工修正，客户端不能与其进行接口连调，审核通过之后才能进行接口连调；
13. 完成连调，须告知项目负责人，先由开发、项目负责人一起完成功能初步检验、抽查，然后提交测试；
14. 通过测试之后，由产品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，项目上线；
15. 项目上线之后，测试工作须在线上进行，测试环境、本地环境不在维护，目前每次发版时间固定在档口停止营业之后（档口每天5点半左右停止营业），发版之后，测试须在当晚线上完成一次冒烟测试，考虑到时间成本，暂时不进行回归测试，改为对发版的客户端所有功能验证其是否通畅，同时对业务主流程进行验证；相关开发人员须参与测试，对其开发的接口、功能进行测试，测试通过之前不得擅自离开；
16. 线上稳定之后，结束本次需求开发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代码进行tag标注。

2019年9月11日